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81,67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8%。本次解除质押40,400,000股，再质押40,400,000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140,72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无锡农商银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将其原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0,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赎回，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4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8%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181,677,942 股
持股比例	3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321,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3%

备注：按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团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400,000	否	否	2023/7/27	2026/6/2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24%	6.78%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	140,721,000	140,721,000	77.46%	23.61%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庞增汇聚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1%	0	0	0%	0%	0	0	0	0
顾益明	29,656,854	4.98%	0	0	0%	0%	0	0	0	0
顾龙棣	19,014,081	3.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896,637	50.15%	140,721,000	140,721,000	47.08%	23.61%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将于2023年11月16日解质股份6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数的35.78%，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对应融资额度为9,600万元。柯利达集团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身经营所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公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